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約378,284,000港元)(可予以向下調整)。

中山廣業擁有於廣東中山經營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40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約378,284,000港元)(可予以向下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訂約方

買方： 科維

賣方： (1) 張涉先生(獨立第三方)
(2) 深圳廣業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張涉先生及深圳廣業各自已同意分別出售其於中山廣業的10%及90%的股權，而科維已同意購買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基準

科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總代價或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進行向下調整。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於完成時悉數結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科維參考(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帶來之協同效應；(ii)中山廣業的財務狀況(包括其資產淨值)；(iii)中山廣業現時的運營及業務前景；及(iv)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中山廣業估值報告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i)地方政府已就收購事項授出相關批准；及(ii)完成向科維轉讓中山廣業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中山廣業將由科維全資擁有並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估值

估值報告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項下之收入法編製。根據估值報告，中山廣業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344,833,000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中山廣業之收購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中山廣業而言，中山廣業將繼續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根據預測，融資供應將不會成為預計中山廣業營運增長之限制；
- 中山廣業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中山廣業營運所在地點之利率及稅率將不會與其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差別；
- 中山廣業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所在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中山廣業之收益及應佔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方法及編製方式。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規定作出之函件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入本公告附錄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就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入本公告附錄一。

於本公告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信函並／或引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經考慮上文所述，賣方與科維之間的後續商談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山廣業之資料

中山廣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張涉先生及深圳廣業分別擁有其10%及90%的權益。

中山廣業擁有於廣東中山經營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40噸。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山廣業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8,314	83,9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95	22,931
除所得稅後利潤	5,895	22,931
總資產	741,948	719,430

中山廣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006,728元。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中山廣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廣業的資產、負債、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資產基礎。更為重要的是，這對增加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實屬關鍵。

賣方之資料

張涉先生

張涉先生為一名自然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深圳廣業

深圳廣業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設備、餐廚垃圾處理設備及污水污泥處理設備的開發、銷售、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指定，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中山廣業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外，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科維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34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科維、賣方與中山廣業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科維」	指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涉先生」	指	張涉先生，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廣業」	指	深圳市廣業龍澄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張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3.43%及26.57%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中山廣業之全部股權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張涉先生及深圳廣業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中山廣業」	指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涉先生及深圳廣業擁有10%及90%權益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中山廣業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126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附錄一 — 有關中山廣業業務估值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編製的有關評估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中山廣業」)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收購中山廣業100%權益有關，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公告」)載述。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3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所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中山廣業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3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3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1月26日

附錄二 — 有關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估值日的該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與編製該估值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的不同方面以及經審閱的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編製的該估值(估值師對該估值負責)。吾等亦已審核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吾等亦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載列於公告附錄一)，內容乃關於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2座
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2019年11月26日